

#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911 证券简称: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:2025-013  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2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3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祥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,代表股份1,098,366,02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3.8481%。其中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,代表股份1,081,108,02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3.288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,代表股份7,258,00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59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,代表股份7,258,00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5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,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

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,000,298,869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2%;反对5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7,189,884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15%;反对3,548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78%;弃权14,571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坚律师、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
2.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&lt;p